

关于发布辽宁省律师行业 2025 年度研究课题 项目受理申报的公告

根据《辽宁省律师协会课题项目管理办法》（辽律发〔2024〕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辽宁省律师行业 2025 年度研究课题项目面向全省公开申报。现将课题申报受理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鼓励开展有前瞻性的律师行业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对策研究，推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决策参考价值、实践指导价值的律师行业法律理论研究成果，为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提供有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

二、课题题目

1. 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2. 新时代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研究
3. 律师服务在沈阳东北亚国际化中心城市建设中的功能作用
4. 新时代青年律师创新培养工作研究
5. 符合律师行业特征的人工智能服务研究

6. 律师工作地方立法研究
7. 律师事务所管理体制机制分类分级研究
8. 律师办案质量和效率管理评价研究
9. 新时代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研究
10. 政法系统协同推进律师行为合规性纯洁性廉洁性建设研究
11. 律师服务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研究
12. 律师参与社会矛盾纠纷诉讼外实质性化解研究
13. 法律服务市场监管体系研究
14. 律师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研究
15. 律师协会与其他行业组织沟通机制研究（如彼此间的业务培训、专业问题咨询等）。

三、课题类别和资助经费标准

（一）课题类别

课题类别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

（二）资助经费标准

1. 重点课题：最终研究成果为专著、编著等的，资助经费不超过 5 万元；最终研究成果为论文、研究报告等的，资助经费不超过 3 万元。

2. 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最终研究成果为专著、编著等的，资助经费不超过 2 万元；最终研究成果为论文、研究报告等的，资助经费不超过 1 万元。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受理范围

辽宁省律师协会个人会员，且执业已满三年，辽宁省法学会律师法研究会会员，辽宁省司法行政系统律师管理部门、律师协会的工作人员，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报条件者均可申报。

（二）申请者条件

1.申请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对申报课题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足够时间专心研究。

3.申请者（课题组全体成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申请青年课题者，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年龄均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后出生）。

（三）申报注意事项

1.申报课题应从课题题目中选取一个，可根据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作适当细化完善。

2.申请课题，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按照申请者条件要求承担审查责任。

3.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参与申报材料无效。

4.课题组原则上由不少于三人、不超过六人（主持人除外）组成；确实认为本人已有足够的研究成果，有能力和时间按期完

成研究任务的，可以单独申报。

5.课题研究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编著、译著、教材、论文、研究报告或其他。研究成果为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的，须正式出版；研究成果为论文的，须在全国重要法学期刊发表与课题研究相关论文至少 2 篇；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的，须按要求时限提交。

6.课题立项后，课题主持人应在 6 个月内提交 5000 字左右的成果要报。研究过程中，各课题组以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等形式报送阶段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决策参考价值的，将报送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7.课题的研究期限为立项合同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延期后仍不能结项的，做撤项处理。

8.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本次项目：

（1）以法学会等部门批准的同一或相似研究内容的课题成果申报的；

（2）以已结项、出版或发表的课题成果申请的；

（3）正在主持课题尚未结项的。

9.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五、申报办法

（一）课题申报受理工作由省律师协会和省法学会律师法研究会集中办理。

（二）申请者请认真阅读《管理办法》，按照要求填写《申请评审书》。

（三）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对申请者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

（四）申报材料使用 A4 纸打印的《申请评审书》一式 6 份（含原件 1 份）及电子版 1 份（发送电子邮件）。

六、申报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截止。

七、材料寄送

收件单位：辽宁省律师协会

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19 号 11 门

邮 编：110032

联 系 人：李晴

联系电话：024-86616026

电子邮箱：839815795@qq.com

附：辽宁省律师行业 2025 年度研究课题项目申请评审书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宁省法学会律师法研究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申报编号	
------	--

辽宁省律师行业 2025 年度课题项目

申 请 评 审 书

课 题 类 别_____

课 题 名 称_____

课 题 主 持 人_____

主持人所在单位_____

填 表 日 期_____

辽宁省律师协会 辽宁省法学会律师法研究会

2025 年 4 月制

申请者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所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关于课题研究的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研究任务,保障研究质量,取得预期成果。辽宁省律师协会和辽宁省法学会律师法研究会 有权使用研究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请使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手写无效),如有不实则取消申报资格。
- 二、封面“申报编号”一栏请勿填写;“课题类别”一栏请填写“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
- 三、本表报送一式6份(1份原件和5份复印件)。统一用A4纸,双面复印,于左侧装订。
- 四、此表中有选择项的请直接选择填写。
- 五、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 (一)工作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 (二)通讯地址:须填写详细通讯地址(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和邮政编码。
 - (三)课题组成员名单:指除课题主持人外的其他课题参加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 (四)申请经费:填写阿拉伯数字。
 - (五)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一年。
 - (六)填写表二,须注明本人是作为“主持人”或“参加者”承担或参与省部级课题研究的;“博士研究生论文情况”仅限已取得博士学位者填写。
 - (七)注意准确掌握青年项目的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的资格要求。
- 六、本表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在表四盖章后方可报送。

表一：数据表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 重点课题 ☐ 一般课题 ☐ 青年课题						
主持人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民族		
政治面貌		最终学位						
所属系统		☐ 高等学校 ☐ 科研机构 ☐ 党政机关 ☐ 法学社团						
工作单位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课题 组 主 要 成 员 名 单	姓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职称 (职务)	最终 学位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申请经费		万元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最 终 研 究 成 果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参加人	完成时间

表二：课题组以往研究基础

主持人承担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情况及完成情况				
课题来源类别	课题名称	主持人 (参加者)	批准时间	完成情况
博士研究生论文情况				
论文题目		是否出版	毕业院校	
主持人近三年发表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情况（注明刊物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限 400 字）				
其他课题参加人近三年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研究成果（注明主持人或参加者、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限 400 字）				

表三：课题论证

一、本课题研究现状、选题的实际意义和理论意义。（限 700 字）
二、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创新点（限 1500 字）

三、研究思路和方法、研究进度计划（限 500 字）

四、研究基础与研究条件：研究工作的资料准备情况、已有相关成果、主要参考文献、科研手段等。（限 700 字）

主要 阶 段 性 成 果	序号	研究阶段 (起止时间)	阶段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承担人
	1				
	2				
	3				
	4				
	5				
	6				
	7				
	8				

表四：主持人承诺及单位审核意见

课题主持人承诺：（1）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2）主持人资格条件符合《2025 年度辽宁省律师行业课题项目申报公告》所载明的申请者资格条件及年龄条件。（3）主持人同意以上承诺不属实遵从辽宁省律师协会和辽宁省法学会律师法研究会处理意见。 主持人签名：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1）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2）该课题主持人和参加人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3）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4）本单位能否提供一定的配套资金；（5）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